瓮安县“村（社区）干部”人员工作证明

兹有 同志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选举（任命）为 ，现已连续任职满3年及以上，且仍在岗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委组织部或县民政局盖章：

2023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，村支部书记，副书记需县委组织部盖章确认；村委会主任、副主任需县民政局盖章确认，